

无锡市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无锡市人民医院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 299 号（金城路与清扬路交界处东南隅），其退役核医学科位于 C 区（医技检查）四楼，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环评批复文件（苏环辐（表）审（2024）1 号），本项目已完成许可。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退役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无锡市人民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验收检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无锡市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瑞森（验）字（2024）第 025 号）的编制。2024 年 6 月 26 日，无锡市人民医院召开了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 2 名。



无锡市人民医院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项目退役所需的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达到无限制开放的目标和退役验收标准。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辐射防护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无锡市人民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并建立内部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

(2) 风险防范措施

无锡市人民医院已建立相应的放射事故应急预案，满足辐射安全事故应急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锡市人民医院拟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 次监测，已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